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干垛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干垛镇"1号水路"沿岸环境整治二期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千垛镇"1号水路"沿岸环境整治二期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通营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人,营业收入为\_714.7438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274.306883万元,属于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